

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2020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 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關晶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六

列席者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議程第一項

袁耀通先生	元朗足球會經理
-------	---------

缺席者

伍健偉議員	（因病請假）
-------	--------

* * * * *

元朗區議會主席黃偉賢議員主持是次會議的第一項議程，直至選出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事務委員會（文委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議程一：選舉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1) 選舉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主席

2. 黃偉賢主席宣布開始選舉文委會主席及副主席。他表示會前秘書處只接獲一份文委會主席及副主席提名表格。主席的候選人為方浩軒議員，提名人是李頌慈議員，附議人是侯文健議員和杜嘉倫議員。

3. 黃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是否有意見。黃主席表示由於只有方浩軒議員獲提名競選文委會主席，他宣布方浩軒議員當選為第六屆元朗區議會文委會主席。

(2) 選舉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副主席

4. 黃主席表示，副主席的候選人為議員伍軒宏議員，提名人是侯文健議員，附議人是吳玉英議員和麥業成議員。

5. 黃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是否有意見。黃偉賢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伍

軒宏議員獲提名競選文委會副主席，他宣布伍軒宏議員當選第六屆元朗區議會文委會副主席。

（會議交由新任文委會主席方浩軒議員主持）

議程二：元朗足球會「2019-2020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菁英盃、足總盃及其他賽事元朗區代表隊」的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 號文件。
7. 主席提醒接下來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在此希望提醒委員，在發言時請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並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8. 主席查詢有沒有委員需作出利益申報，並確認沒有委員需作出利益申報。
9. 主席歡迎元朗足球會經理袁耀通先生出席會議。
10. 委員就題述撥款申請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元朗足球會是次的撥款申請是該會於 2019 年 5 月撥款申請的延續（文委會文件 2019／第 37 號）；
 - (2) 表示 2019 年的相關文件有指出元朗足球會將於 2020 年度再次申請餘下撥款，但未有顯示元朗足球會將於 2019 至 20 年度兩次合共申請區議會撥款 65 萬元。如元朗足球會 2019 年 5 月的撥款申請已獲取 8,016,000 元的贊助，顯示全年收支平衡，餘下 118,600 元的金額不應再次獲得資助；如元朗足球會是計劃於 2020 年度申請同年 3 月至 5 月的區議會撥款，2019 年的相關文件不應顯示收支平衡，同時應申報 9 個月（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而非全年的開支；
 - (3) 有委員建議元朗足球會量化題述撥款申請文件表內的預計效

益／成果，讓委員從數字評估有關撥款的成效；建議元朗足球會重新草擬申請文件，而是次申請文件不應視作 2019 年的申請文件之延續；建議未來安排元朗足球會獨立申請旗下項目，遞交詳細資料、相關進展及總結報告；

- (4) 多名委員表示希望元朗足球會提交更多補充資料，包括「香港超級聯賽」等各項活動的撥款分配及開支細項，以及有關印有區議會會徽宣傳品的資料，讓委員更有效評估撥款成效；
- (5) 關注元朗足球會的管理問題，並解釋區議會換屆後，大部分議員未能直接參與元朗足球會的運作。委員認為，區議會每年撥款資助元朗足球會的活動，應有權參與及監察其運作，包括委任代表擔任元朗足球會董事；
- (6) 有委員指出，根據元朗足球會網頁顯示的組織架構，沈豪傑議員為該機構的贊助人，並查詢他過往是否以區議會主席或議會代表的身份贊助元朗足球會及監察其運作，並希望元朗足球會另提交補充資料回應查詢；及
- (7) 詢問為何元朗足球會於 2020 年度申請 3 月的開支，及查詢程序上，在活動實際收入較預算收入為高的情況下，須否削減區議會撥款，使實質收支平衡。

11. 袁耀通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足球會是根據區議會換屆的安排，分別申請 2019 至 2020 年度的撥款，兩次申請文件內的預算開支金額（8,548,200 元）維持不變；及
- (2) 指出所得撥款是用於參加「香港超級聯賽」旗下賽事，包括有關預備賽、精英盃，訓練「U 隊」（包括 U-10 至 U-18 隊），及資助球員的交通費。其次，元朗足球會球衣及其宣傳刊物均顯示元朗區議會的名稱。

12. 區議會秘書彭家芳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元朗足球會 2019-20 年度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金額合計為

65 萬元；及

- (2) 2020 年 3 月雖屬 2019 至 20 年的財政年度，但實際運作上於本財政年度申請發還撥款的文件需於本年 2 月底交回秘書處，因此，3 月份的開支會撥入下一財政年度計算。此外，根據區議會撥款程序，申請機構需於有關實質開支總額扣去實質收入總額，以得出最終可獲發還款項。如實質收支與預算收支不一，將按照實質收支調整有關撥款額。

13. 有見題述撥款將用作資助元朗足球會 2020 年度 3 月份的活動，下次文委會未及審議題述撥款申請，主席總結，將交由 2 月 11 日的區議會會議再次審批有關申請，並請元朗足球會提交相關補充資料及修訂相關申請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

（會後補註：元朗區議會於本年 2 月 14 邀請全體議員以傳閱文件方式表示是否通過題述撥款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7(2)條，由於有關申請在指定時間內沒有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故有關申請不獲通過。）

議程三：其他事項

14.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會上提交的動議，由張秀賢議員動議，王百羽議員、麥業成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和議，有關動議內容如下：

「就今天早前元朗區議會第二次大會上討論由『7.21 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工作小組』，主席所提交的職權範圍（根據《區議會條例》，跟進 2019 年 7 月 21 日於元朗發生的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發言時直指上述職權範圍抵觸區議會條例，若區議會通過，民政處將不提供秘書服務，並率先起身離開會議室，其他包括警方在內的政府部門官員亦全部緊隨離開會議室，本會對於民政事務專員及其他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官員擅離職守，背棄公眾的期望表示強烈憤怒，並作出極強烈的譴責。」

15. 委員以舉手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伍軒宏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

王百羽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贊成通過上述動議。

16.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以 2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獲得通過。

1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3 月